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统称“有关法律”）及《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作为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法律顾问，应公司的要求，指派律师列席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会议”），对本次会议召开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表决程序及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资格、召集人的资格是否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是否有效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假定公司提交给本所律师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的居民身份证、授权委托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真实、完整，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者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海问律师事务所 HAIWEN & PARTNERS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1515 号静安嘉里中心一座 2605 室（邮编 200040）

Address: Unit 2605, Jing An Kerry Center Tower 1, 1515 Nanjing West Road, Jing'an District, Shanghai 200040, China

电话(Tel): (+86 21) 6043 5000 传真(Fax): (+86 21) 5298 5030 www.haiwen-law.com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 KONG | 成都 CHENGDU

一、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公司于2026年7月3日披露了《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称“会议通知”），对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审议事项、有权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和其他有关事项予以公告。

经核查，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与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方式一致。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建强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人员的资格

经核查，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3名，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49,164,660股，占公司有权出席该会议并有效表决的股份总数的26.63%。

本所认为，上述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均具有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资格，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及依法行使表决权。

三、 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会议通知中包含的提请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如下：

1. 《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公告的拟审议议案一致。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经核查，本次会议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计票、监票。相关关联股东对前述第2项议案所涉事项回避表决。

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交易所向公司提供了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本次会议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前述议案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资格、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

负责人

张金恩

陈文倩

奚紫婷

年 月 日